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3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3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确认，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注意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在其网站上公布了《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对该试点方案的意见。

目前，《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正式发布的时间以及何时开始实施尚未确定，且申请企业尚须通过审批才能获得参与试点的资

格，本公司能否获得相关业务资质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信息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

3. 经查询，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特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